



联合国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2021年12月10日和2022年3月14日
至1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22年
补编第8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2 年
补编第 8 号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8A 号》(E/2022/28/Add.1) 印发。

[2022年4月1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执行摘要	v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第 65/1 号决议 促进替代发展这一以发展为重的药物管制战略, 同时考虑到环境保护措施	2
第 65/2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 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	6
第 65/3 号决议 加大力度处理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	9
第 65/4 号决议 促进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早期预防	14
第 65/1 号决定 将溴啡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18
第 65/2 号决定 将甲硝苯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18
第 65/3 号决定 将 eutylon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	18
第 65/4 号决定 将 4-AP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18
第 65/5 号决定 将 1-boc-4-AP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18
第 65/6 号决定 将去甲芬太尼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18
二. 一般性辩论	19
三.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23
A. 审议情况	23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24
四.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26
A. 审议情况	27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30
五.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32

A. 审议情况.....	33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35
六.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6
审议情况.....	36
七.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39
审议情况.....	39
八.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 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0
审议情况.....	40
九.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41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41
十. 其他事项.....	42
十一.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43
十二.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44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44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4
C. 出席情况.....	44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44
E.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45
F. 文件.....	46
G. 会议闭幕.....	46

执行摘要

本摘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其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一项执行摘要。

本文件载有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载有麻委会通过的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

麻委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事项，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麻委会决定将溴啡和甲硝苯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麻委会又决定将 eutylon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麻委会还决定将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麻委会通过了题为“促进替代发展这一以发展为重的药物管制战略，同时考虑到环境保护措施”的第 65/1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65/2 号决议；题为“加大力度处理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的第 65/3 号决议；以及题为“促进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早期预防”的第 65/4 号决议。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 (b) 还注意到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0. 筹备将于 2024 年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期审议。
- 11.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 年的报告。¹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2. 麻委会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第 65/1 号决议

促进替代发展这一以发展为重的药物管制战略，同时考虑到环境保护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对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并决心应对这些挑战，以协助确保人人过上健康、尊严、和平的生活，享受安定与繁荣，

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共同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¹ E/INCB/2021/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强调根据《1988年公约》，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根除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诸如罌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所采取的措施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明的传统性正当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重申各项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领域的禁毒政策和方案，在实施时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⁵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回顾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回顾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⁷中关于替代发展的承诺，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⁸其中会员国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综合平衡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还回顾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⁹其中会员国重申决心在现有政策文件的框架内，除其他外，处理与非法种植作物以及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办法包括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

强调还应按照《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¹⁰根据本国国情在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框架内考虑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根除和执法，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6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重申替代发展是替代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重要、合法、可行而可持续的做法，是遏制世界毒品问题和应对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有效措施，也是有利于促进实现无吸毒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做努力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⁸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¹⁰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强调《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执行应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麻委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替代发展问题有关的具体目标所做努力相一致，并强调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和为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而做的努力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

又回顾替代发展方案应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律与政策，包含地方一级的环境保护措施，为环境保护、适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方案提供激励措施，使当地社区得以改进和保持其生计并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还回顾，评估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应顾及这些方案对管制非法作物种植（包括根除此类作物）的贡献，采用以人类发展指数、社会经济与环境指标和公正、准确的评价为依据的估计数，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¹²下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下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即将出版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将包含一本关于毒品与环境的特别分册，

回顾关于推动青年参与预防毒品的努力的第63/4号决议，其中麻委会重申决心优先关注促进青年发展和青年利益，呼吁青年和青年组织酌情更多地参与制定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战略和政策，这与青年参与预防出于非医疗用途使用药物的行为尤为相关，

再次承诺在制定和执行禁毒政策时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法治，

认识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构成的挑战，可能已经导致失业率上升，削弱了社会支持系统，加深了不平等，影响到有可能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人的生计，还影响到可能导致这种非法种植和涉毒犯罪增加的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可能阻碍了替代发展努力的进展，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继续在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全面处理和应对这些挑战，

欢迎德国、秘鲁、泰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22年1月26日和27日主办主题为“提高替代发展的可持续性”的替代发展问题虚拟专家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代表和学术界，

认识到替代发展方案可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帮助会员国努力解决人的脆弱性问题，包括解决贫穷、失业、缺乏机会、歧视和社会边缘化，并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做的努力相互加强，

1.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大努力促进替代发展方案，以支持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易受其影响的人群，包括采用市场驱动办法，这可能有助于努力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恢复并胜过原状，在这方面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和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

¹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2.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推广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因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以及城乡地区其他涉毒非法活动而受影响的社区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以发展为重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所有人平等地从中获益；

3. 承认必须收集数据、开展研究并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了解在查明促使人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缘由和因素以及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方面，包括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构成的挑战方面，所做的努力、取得的成就、遇到的挑战和采取的最佳做法，并邀请相关利益方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4. 鼓励缔约国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中顾及对替代发展的潜在影响进行的循证和基于科学的评估，即替代发展对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潜在影响，以及对农村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与此相关的性别方面）及环境的潜在影响；

5. 又鼓励会员国在替代发展努力的范围内研究和处理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的作物对环境的有害影响，这种影响可能导致毁林和污染土壤和水，并且鼓励会员国抓住替代发展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环境及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的机会；

6. 还鼓励会员国在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全面平衡的禁毒政策范围内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并酌情实施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到并加强对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

7.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在酌情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兼顾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促进养护努力，并且酌情注意到受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影响或有此风险的社区获得公共和私人投资及气候融资的机会，以及碳信用计划和生态系统服务费用支付情况；

8. 还鼓励会员国改进替代发展方案影响力评估，酌情包括改进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影响力评估，以期提高这些方案的效力，包括采用相关的人类发展指数、与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标准以及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其他衡量标准；

9. 请会员国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到使社区能够持续发展的基于社区的协议的重要性；

10. 鼓励会员国在替代发展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的所有阶段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参与，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在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城乡地区其他涉毒非法活动问题上，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面临的境况；

11. 认识到男子和男童对替代发展方案中性别平等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并鼓励会员国促进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执行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替代发展方案主流的政策；

12. 鼓励会员国支持包括青年在内的地方社区增强权能并参与设计和执行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促进社区的可持续性；

13. 邀请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视具体情况而定）考虑通过长期供资和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持，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受其影响的地区和人群，实施以发展为重的综合、平衡的禁毒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活动，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14. 注意到德国、秘鲁和泰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提交的题为“提高替代发展的可持续性”的会议室文件，同时铭记该文件不具约束力的性质，而且不一定反映所有与会者的立场；

15.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等途径，就以发展为重的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就《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执行工作，分享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并加强这方面的对话；

16. 还鼓励会员国在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方面相互缔结并增进伙伴关系，并与区域组织、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金融机构等所有相关利益方建立并增进伙伴关系；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5/2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整体、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科学、循证的全面解决办法，

深为关切贩毒者大量使用非法贩运的枪支武装自己，使人民和执法人员面临严重的暴力和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者接受或要求以枪支作为非法贩运药物的实物支付，并关切由于这种交易，他们能够通过获得各种非法贩运的枪支来提高自己的能力，并对执法实体构成重大威胁，

表示深为关切社会和个人及其家庭由于非法药物贩运和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关联而付出的高昂代价，特别赞扬为此牺牲生命的人，特别是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并赞扬献身于遏制和处理这一威胁的保健工作者、民间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³《公约》缔约方在序言中确认加强并增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有效法律手段，对于取缔国际非

¹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法贩运犯罪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又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76/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会员国应对贩毒与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恐怖主义，其中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

还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14 日关于非法毒品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51/11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重申会员国决心打击贩毒祸害和有关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枪支与弹药，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¹⁵以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⁶所载的有关处理非法药物贩运和非法武器贩运之间关联的所有承诺，还回顾 2019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¹⁷

铭记为防止和打击非法枪支贩运而通过的有关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注意到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与会国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⁸中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密切联系，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分析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所作的努力，以及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应对这些挑战的援助，

注意到《2020 年全球枪支贩运问题研究》，¹⁹其中探讨了枪支贩运与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目标 16）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1. 强调必须以整体方式应对非法药物贩运和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多方面联系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同时认识到世界不同区域面临的具体挑战和日益增加的挑战；

2. 强调预防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有助于削弱贩毒者的能力；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¹⁶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¹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¹⁹ 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²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应对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的人的方面，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罪行的受害人的处境，包括牺牲的执法人员家属的处境；

4. 鼓励各国酌情采取符合本国法律框架和本国根据其加入的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承诺的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

5. 请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酌情充分利用其所加入的述及非法贩运枪支问题的国际和区域药物管制公约和文书，并加速努力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实现其在关于这些问题的相关政策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6. 鼓励会员国在必要时采取和加强协调一致的边境管理战略，并提高边境管制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包括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酌情提供设备和技术，以及必要的培训和维护支助，以便预防、监测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非法枪支贩运；

7.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并酌情加强旨在增进业务合作的规则和条例，以防止贩毒者非法贩运枪支；

8. 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继续交流信息并提供司法合作，以识别和调查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9.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处理非法药物贩运和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不利影响，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打击和消除这些犯罪的工作的主流，同时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关于这些问题的政治承诺；

10. 请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提高对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联系的认识，并酌情为各国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作出贡献；

11. 强调，按照本国的国内法律框架和行政框架酌情向负责调查贩毒活动的执法人员提供打击枪支贩运方面的培训，可补充打击贩毒的努力，并鼓励在这方面有经验的会员国促进和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在有益的情况下借助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侧重于能力建设和培训的方案，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数据收集和研究方面的援助，酌情提供共享情报和分析结果方面的援助，以揭示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联系的程度，并继续进行其已有的关于这些联系的研究；

13. 请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酌情加强合作，应对与技术发展及非法药物贩运和非法枪支贩运作案手法不断变化有关的威胁；

14. 决定进一步讨论和更好地应对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将本决议提供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 65/3 号决议

加大力度处理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承诺实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²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³的各项目标并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制造、需求和贩运不但规模巨大而且有不断上升的趋势，这些活动对人类的健康、福利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基础、文化基础和政治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⁴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还重申承诺加大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各方面的新兴和长期挑战与威胁，注意到需要采用考虑到所具跨国影响并符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全面、综合、平衡的禁毒政策和方案有效应对演变实况、趋势与当前环境，还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还需要采用一种整体化、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重申决心在现有政策文件的框架内，除其他外，防止、大大减少并努力消除前体的转用和非法贩运，

承认非列管化学品是指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其中一些化学品可能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还可能包括特制前体，即特意为规避管制而制造的受管制前体的近亲，可以很容易地转化为受管制物质，通常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用途，也没有广泛的贸易，

关切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管制化学品对国际药物管制努力构成的挑战，并认识到虽然将首要化学品列入《1988 年公约》的附表仍然是在这方面实现全球行动的最有效措施，但进行国际列管后的情况往往是，涉及这些化学品的缉获事件减少而出现不受管制的替代前体，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⁴ 大会第 217A (III)号决议。

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带来的挑战，以及一些会员国在处理和打击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呈上升趋势，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 年报告》，²⁵其中麻管局认识到可能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特别是非法制造合成毒品的化学品和制造方法的范围几乎是无限的，人们普遍认为，非法药物制造中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层出不穷是对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一项关键挑战，

念及根据《1988 年公约》第 21 条，麻委会有权审议与该《公约》目标有关的一切事项，特别是麻委会应根据《公约》缔约方按第 20 条提交的资料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可在审查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的基础上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可提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注意可能与麻管局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应对麻管局依照第 22 条第 1 款(b)项提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可依照第 12 条规定的程序修改表一和表二，可提请非缔约方注意麻委会根据《公约》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以期由它们考虑按照这些决定和建议采取行动，

还念及《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包括第 13 款，规定麻委会负有条约规定的责任，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强调，《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第二条第八款和《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九款分别规定，公约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又强调，《1988 年公约》第 3 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除其他外的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还强调，《1988 年公约》第 13 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其中规定，如果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考虑到某一物质合法使用的程度、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为合法目的和为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使用替代物质的可能性和难易程度，认为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或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共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同时还铭记《1988 年公约》第 22 条，其中概述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1988 年公约》所承担的职能，

回顾 2019 年其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²⁶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表示关切麻醉药品的滥用、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以及这些物质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已达到创纪录水平，前体化学品的非法需求和

²⁵ E/INCB/2021/1。

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国内转用正在增加，

回顾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⁷特别是其中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受国际管制的前体的转用、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问题，并处理滥用前体和替代前体进行非法药物制造的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相关行业和商业界合作，借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相关工具及其他手段，加强自愿性的努力，包括自愿行为守则，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²⁸其中麻委会注意到前体化学品转用，包括含有前体化学品的药物制剂转用，依然是遏制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一项重大挑战，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会员国对前体化学品的管制，还强调会员国必须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交流有关贩运前体化学品及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的其他非列管物质的信息，包括有关物质转用的新方法的信息，如《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所规定，并加强监测麻管局的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所列的非列管物质的贸易，

还回顾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⁹其中会员国认识到，除其他外，非管制前体化学品和（或）替代化学品以及含有前体的药物制剂被用于非法合成药物，并建议会员国酌情进一步加强有关机制，及时认定、收集和交换关于非列管物质包括专门用来规避现有管制的衍生物的信息，为此特别利用最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更加关注使用非列管物质和替代化学品制造用于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传统前体的情况，

承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条约规定的职能范围内为使麻委会注意与非列管前体有关的挑战而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题为“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的备选办法”的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成毒品战略，

回顾其 2017 年 3 月 17 日关于针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的前体和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加强国际协调的第 60/5 号决议，其中表示关切全球范围为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应并保持对列管物质的有效管制而做出的努力正在受到贩毒者的侵蚀，他们正越来越多地将非列管前体化学品作为列管物质的替代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邀请会员国对非列管前体化学品采取一系列前瞻性措施，

又回顾其 2019 年 3 月 22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及综合性监管框架和机构框架，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第 62/1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依照《1988 年公约》进一步加强关于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国内立法、行政措施和机构框架，并强调会员国需要加强监测和管制制度，包括在国内分销层面和前体化学品出入境口岸的监测和管制制度，并采取措施促进这类物质的安全运输，

还回顾其 2020 年 3 月 6 日关于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促进会

²⁷ 见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²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²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员国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采取与减少供应有关的措施的第 63/1 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分子继续利用包括金融转账服务和平台在内的现代商务工具贩运前体、前前体化学品和合成毒品，并欢迎私营部门努力保障其供应链、产品和平台免受此类利用，

认识到根据《1988 年公约》建立的现行列管制度有效地防止了已知前体转入非法渠道，同时注意到受管制前体可以被几乎无限多的替代品所取代，其中包括许多没有合法用途和纯粹是为了规避管制而设计的替代品，并承认在将越来越多的化学品列入《1988 年公约》各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欢迎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条约为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合作，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实体合作，采取积极主动和创新的办法，处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用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

1.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酌情处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用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

2. 又吁请会员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采取必要措施，将以下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3. 还吁请会员国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3 条，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4.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或法规，在制定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题为“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备选方案”的指导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并自愿交流良好做法、挑战和这些努力的成果；

5.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其对建议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的评估时，同时以与该事项的敏感性相应的方式和形式向麻委会提供在非法制造过程中容易转化为该物质的或者替代该物质使用的衍生物和相关化学品的资料（如有），且该资料就该物质的评估来说是适当的，同时酌情考虑到可能对合法制造和研究的影响；

6. 吁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内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1988 年公约》作出的与前体国际管制有关的列管决定，按照《公约》第 12 条第 6 款的规定，这些决定自秘书长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即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7. 鼓励会员国在根据麻委会关于将某种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的决定对该物质实行国内管制时，也考虑根据国家立法对可能容易转化为该物质或者替代该物质的相关化学品实施国内管制措施，同时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关于这些化学品的任何资料，以及可能对合法制造和研究的影响；

8.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加强关于前体的数据收集并继续制定和使用各种机制与其他会员国交流这些数据，以了解新出现的趋势，例如使用替代化学品的情况，并查明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任何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

神药物中的使用情况，并且及时分享此类数据收集的结果，包括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这些结果以及填写年度报告调查表；

9. 邀请各国政府自愿审议各种办法，例如快速列管程序，汇编没有已知合法用途但已知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清单，通过各种规定允许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将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情况下对此种物质采取行动，以及其他创新的立法办法、监管办法或行政办法；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继续利用《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³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以及会员国维持的任何类似清单，并利用麻管局的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伙伴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以提倡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和化学品销售，并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药物制造渠道；

11.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采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定的“在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3条背景下防止和调查非法药物制造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转移用途的准则”；

12.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发的用于前体化学品出口前通知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并注意到麻管局努力提供一个类似的系统，用于自愿交流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的计划出口情况，鼓励会员国在从本国领土出口此类物质时酌情使用；

13.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在查明参与转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列管前体和扩散特制前体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新路线和作案手法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上注册并使用该系统，以此为手段系统地交流涉前体化学品事件的信息；

14.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处理转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管制前体和扩散特制前体的活动，包括为此增进国际合作以成功打击和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跨国作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15. 还鼓励会员国酌情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为主管机关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培训，使之熟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发的工具，通过这些工具，主管机关可以了解麻管局公布的参与国法律管制的范围和程度，也邀请会员国主管机关向化学工业的相关利益方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信息，以期增进这些利益方对其他会员国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的认识；

1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酌情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商，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发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以便包含处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用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的措施的相关信息和资源，并酌情将该工具包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从而实施该工具包所列的干预措施并传播有关这些干预措施的信息；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建议和援助，内容包括根据国内法采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题为“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备选方案”的指导文件中所载的建

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9.XI.17。

议，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处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用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基于条约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在这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1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应对其在处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用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方面的挑战，为此提供技术援助、设备和技术以及必要的培训；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5/4 号决议

促进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早期预防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承诺实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²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³的各项目标并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人类健康和福利构成的威胁，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对各社会群体的侵蚀日益严重，特别是世界许多地区利用儿童作为非法药物消费者的市场和达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贩运、分销和贸易的目的，造成了无法估量的严重危险，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³⁴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特别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必要的社会服务，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⁵缔约国所作的承诺，其中第三十三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至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承认青年人在遇到他人非医疗使用药物时可能面临更大的不良后果风险，并重申需要营造健康和安全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

回顾会员国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⁴ 大会第 217A (III)号决议。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³⁶中承诺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协调一致的持续行动，包括加快执行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

回顾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³⁷、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³⁸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⁹所载的各项承诺，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⁰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3，即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注意到加强吸毒预防的努力涉及这一目标，在执行该目标方面迈出了一步，

又回顾其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3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以科学证据和逐步适应当地文化和社会经济情形为基础的预防是防止吸毒和其他危险行为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因而是对儿童、青少年、青年、家庭和社区福祉的一项投资，

还回顾其 2018 年 3 月 16 日关于加大努力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的第 61/2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正在努力防止教育环境中的儿童和青少年吸毒，包括通过有效、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和对具体情况敏感的提高认识和预防方案，认识到需要加强这些努力，并请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通过预防吸毒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运动，提高在多种场所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对性别问题敏感、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预防措施和工具的可获性、覆盖面和质量，

重申，其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 61/9 号决议已重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使用非法药物和贩运的危险、风险和后果，有利于儿童的成长和福祉，并请会员国考虑利用《预防吸毒国际标准》和科学证据库，制定针对儿童的有效预防吸毒方案和战略，

回顾其 2020 年 3 月 6 日第 63/4 号决议，其中承认青年人以及青年协会和志愿组织在预防非医疗使用药物行为方面的贡献，并强调有必要在制定、实施和评价相关科学循证国家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

重申其 2020 年 3 月 6 日关于促进和改进可靠和可比较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加强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对策的第 63/2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分析其政策和对策，除其他外包括关于减少需求的政策和对策，以及关于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社会弱势成员以及社区等跨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对策，收集有关这些政策和对策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效力和效率的科学上可靠的数据，

回顾其 2021 年 4 月 16 日关于推广基于科学证据的、优质、负担得起的综合性吸毒预防、戒毒治疗、持续恢复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第 64/3 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

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³⁷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³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³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提高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的可得性、覆盖面、质量和可负担性，

承认预防科学取得的重要进展，使预防成为处理受管制药物非医疗使用问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减少需求举措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还承认有效的早期预防战略和措施主要侧重于处理不利的童年经历以及个人和环境因素，包括社会因素、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大大有助于儿童、青年和成年人与其家人积极互动并在教育环境、工作场所和社区积极参与，

重申会员国决心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以协助确保人人享有健康、尊严、和平、安全与繁荣，并重申决心解决由吸毒引起的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写的出版物《预防吸毒国际标准》，并欢迎更新后的第二版，同时指出预防药物滥用的总目标是使儿童和青年健康和平安地发展，使他们增进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技能和机会，从而能够实现自己的才能和潜力，并且有效的预防大大有助于儿童、青年和成年人与其家人积极互动并在学校、工作场所、社区和整个社会积极参与，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的工作和举措，例如《预防吸毒国际标准》和旨在促进以家庭、学校和社区为基础的预防方案的能力建设举措，如“家庭团结”和“坚实家庭”方案以及青年倡议，包括自 2012 年以来在麻委会届会间隙举行的年度青年论坛，以及“首先倾听”倡议，

赞赏地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和举措，例如普遍预防课程，以酌情支持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基于科学证据的早期预防方案和政策，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出版的《青年参与预防吸毒工作手册》，该手册力求激励会员国为青年人提供机会，使其能够酌情参与制定和实施会对青年产生影响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适当的预防吸毒方案，以此作为预防药物滥用综合体系的一部分，

1. 鼓励会员国为基于科学证据的早期预防提供适当资源，并更加重视这种预防，涵盖产前护理、婴儿期和中幼期，包括酌情采取跨部门、多学科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并考虑到特定性别和年龄的需要，以及个人和环境因素（包括社会因素、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对健康的影响，利用《预防吸毒国际标准》制定针对儿童的有效早期预防方案和战略，确定并减少风险因素，加强保护因素，为此系统地纳入涵盖家庭和为人父母技能、幼儿教育和个人技能及社交技能教育的社交和情感学习干预措施，以及基于社交能力和影响力的预防教育，以多种环境中的儿童和青年为对象，并且在教育环境中以及通过旨在促进形成健康环境的家庭或社区干预措施惠及青年；

2. 吁请会员国便利人们享有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减少需求服务和相关措施，包括早期预防，并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以及在武装冲突或人道主义灾难情况下，增强这些服务和措施的能力并更多地提供给处于社会和经济边缘化境况的社会弱势成员，特别是儿童，同时根据国家立法，通过更广泛的社会政策，增加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可能性并处理个人和环境因素，包括社会因素、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

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及国家药物管制方案和战略，在可能的情况下

确保向所有特别有可能开始吸毒的儿童，包括其父母和照料者患有吸毒病症的儿童，提供直接支助，并使其有机会获得适当的早期预防和保健服务，同时提倡不污名化的态度，以确保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和增进健康平等，并制定对父母和照料者的预防性保健指导、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以及产前和产后保健；

4.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儿童实施涉毒犯罪；

5. 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实施和评价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相关国家方案和战略时，适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版《预防吸毒国际标准》所载的关键指导和建议，包括关于早期预防的指导和建议；

6. 请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监测和评价早期预防政策和服务，这些政策和服务的目的是通过适合年龄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预防干预措施和政策，保护个人、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安全、福利和福祉，同时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具体需要，在毒品方案、战略和政策中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

7. 请会员国制定和实施早期预防政策和方案，促进健康安全家庭技能、社会背景和环境，保护青年人避免遇到他人非医疗使用药物，并帮助预防因此而产生的不良后果；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为在家庭、社区、教育环境和其他卫生和社会关怀环境中进行早期预防的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请该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在教育环境中开展和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和数据收集，以更好地了解儿童和青年首次吸毒这一挑战，包括保护因素和风险因素，并更有效地加以应对；

9. 还鼓励会员国与大学、中小学、其他教育机构、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方案（按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合作制定和执行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方案，包括使用通用的预防课程，以幼儿和家庭环境为对象，包含在家庭、社区及其他保健、教育和社会关怀场所的有效早期预防战略方面的指导；

10. 鼓励会员国促进交流早期预防方面基于科学证据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这种交流提供便利；

11. 吁请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内早期预防政策框架内毒品预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制定、执行和评价工作的主流；

12. 决定进一步讨论和更好地处理早期预防中科学知识仍然有限的领域，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准则和建议，以帮助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青年领导的组织，充分利用《预防吸毒国际标准》促进和实施基于科学证据的早期预防方案，特别是那些侧重于应对不良童年经历以及个人和环境因素（包括社会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的影响的方案，重点是早期预防对策和干预措施；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在本决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5/1 号决定

将溴啡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溴啡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5/2 号决定

将甲硝苯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甲硝苯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5/3 号决定

将 eutylon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eutylon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第 65/4 号决定

将 4-AP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4-AP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第 65/5 号决定

将 1-boc-4-AP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1-boc-4-AP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第 65/6 号决定

将去甲芬太尼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去甲芬太尼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3.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2 年 3 月 14、15 和 16 日第 1 至 5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有 97 名官员在线下、线上或通过预录视频作了发言。⁴¹
4. 在 3 月 14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 印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线下）
 - 摩洛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线上）
 - 埃及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线下）
 - 法国卫生部长和法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⁴²）（预录视频和线下）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刑事、警察和缓刑大臣（预录视频）
 - 哥伦比亚司法和法律部长（线上）
 - 新加坡通信和信息部长兼内政部第二部长（预录视频）
 - 比利时副首相兼社会事务和卫生大臣（预录视频）
 - 瑞典卫生与社会事务大臣（预录视频）
 - 西班牙卫生大臣和西班牙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预录视频和线下）
 - 立陶宛卫生部长（预录视频）
 - 斯洛文尼亚卫生部长（预录视频）
 - 意大利青年政策部长（预录视频）
5. 在 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 纳米比亚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长和纳米比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和线下）
 - 挪威卫生与护理大臣（预录视频）
 - 新西兰卫生部长（预录视频）
 - 马耳他社会正义和团结、家庭和儿童权利部长（预录视频）
 - 芬兰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家庭事务和社会服务部长（预录视频）
 - 巴拉圭国家禁毒秘书处部长兼执行秘书（预录视频）

⁴¹ 在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发言已发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www.unodc.org）。

⁴²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塔吉克斯坦内阁部长兼药物管制局局长（线下）
加纳东部地区部长（预录视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药物管制总部秘书长（线下）
菲律宾危险药物委员会主席（预录视频）
印度尼西亚国家麻醉品委员会负责人、警察总监（预录视频）
乌拉圭总统助理秘书兼国家毒品问题委员会主席（预录视频）
阿根廷毒品问题综合政策秘书处国务秘书（预录视频）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预录视频）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执行秘书长（线上）
美利坚合众国主管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的助理国务卿（线下）
葡萄牙毒品、毒瘾和有害使用酒精问题国家协调员（线上）⁴³
肯尼亚内政和协调部长助理（线下）
荷兰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阿尔巴尼亚内政部副部长（线上）
秘鲁全国发展和生活无毒品委员会执行主席（线下）
日本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古巴司法部副部长（线下）
南非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捷克国家毒品问题协调员（线上）
布基纳法索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副代表（线下）

6. 在3月14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洪都拉斯安全部副部长（线下）
罗马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泰国司法部麻醉品管制局秘书长（预录视频）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内政、司法与和平部国家禁毒总监（线下）
安哥拉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突尼斯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沙特阿拉伯麻醉品管制总局副局长（线下）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线上）

⁴³ 还代表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作了发言。

- 印度财政部税收司助理秘书（线下）
-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临时代办（线下）
- 土耳其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毒品问题理事会主席（预录视频）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 阿尔及利亚国家打击毒品和吸毒成瘾办公室副主任（线下）
- 约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政部联邦禁毒总局局长（线下）
- 马来西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 埃及内政部长助理兼禁毒总局局长（线下）
- 波兰卫生部国家毒品问题协调员兼国家成瘾问题中心主任（线下）
- 瑞士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 萨尔瓦多禁毒委员会执行主任（预录视频）
-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7. 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8. 在3月14日第4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 卡塔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 智利国家吸毒和酗酒预防和康复服务局局长（预录视频）
- 阿富汗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 格鲁吉亚司法部禁毒委员会秘书、国际公法主任（线上）
- 希腊总理总秘书处处理毒品问题国家协调员（线下）
- 土库曼斯坦内政部副部长（预录视频）
- 哈萨克斯坦内政部打击毒品犯罪司代理司长（预录视频）
- 加拿大卫生部受管制物质局局长（线上）
- 巴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线下）
-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预录视频）
-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公使衔参赞（线上）
- 奥地利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 孟加拉国麻醉品管制局局长（线上）和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公使/副团长（线下）
- 墨西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全部国家毒品问题委员会主席（预录视频）

苏丹内政部国家药物管制局局长（线下）

哥斯达黎加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线下）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参赞（线下）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线下）

厄瓜多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坦桑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主席（线下）

开放社会学会代表（线下）

9. 在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德国联邦卫生部联邦政府毒品和成瘾政策专员（线下）

塞浦路斯国家戒毒管理局主席（线下）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社会防务和受管制物质部副部长（线上）

尼日利亚国家禁毒执法机构总干事/秘书（线上）

斯里兰卡国家危险药物管制委员会主席（线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干事（线下）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性传播感染方案司司长（预录视频）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预录视频）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执行主任（预录视频）。

巴基斯坦青年组织代表（线上）

10. 土耳其代表和塞浦路斯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1. 在 3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越南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线下）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执行秘书（预录视频）

第三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2. 麻委会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17 日第 5、6、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13. 为审议项目 4，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E/CN.7/2022/2-E/CN.15/2022/2](#))；
-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E/CN.7/2022/3-E/CN.15/2022/3](#))；
- (c)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E/CN.7/2022/12-E/CN.15/2022/12](#))。

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5.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副主席的身份报告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6.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日本（线下）、中国（线上）、巴基斯坦（线下）、肯尼亚（线下）、美利坚合众国（线下）、俄罗斯联邦（线上）、牙买加（线下）和南非（线下）。

17. 布基纳法索的观察员（线下）作了发言。

18. 权利、司法和社会研究中心的观察员（线上）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9. 有几位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功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并欢迎该办公室面对本次大流行病在继续执行方案和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和灵活性，包括在研究、规范工作和技术援助等领域。

20.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2025 年战略》是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使命、提高效率 and 增进利益攸关方之间信任的重要文书。还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30 年非洲战略远景》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2025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战略远景》。据指出，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继续构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药物管制领域工作的基础，并得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框架的补充。

21. 会上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增加供资和伙伴关系而作的努力，同时再次关切地注意到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强调该办公室履行其任务授权需要可持续的供资。强调需要进一步解决供资模式和预算短缺问题，同时增加非专用捐款。还提到需要均衡分配方案支助费用。

22. 许多发言者欢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和采用的新形式，因为该工作组是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在预算和管理问题上改进信息共享、透明度和沟通的一个重要机制。有几位发言者欢迎与执行主任的互动对话。

23.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善工作人员的性别均等和工作人员多样性，包括地域代表情况。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改善国际工作人员征聘中的地域代表情况。同时强调，如《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所规定，候选人遴选的依据应是绩效和才干。

24.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与毒品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强调了与人权、两性平等和增强青年权能有关的贯穿各领域的承诺的重要性。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25. 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动议，要求暂停议程项目 4(a)下就新设立的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团人员构成进行的辩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316 号决定）。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推迟到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再作决定，认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提出拉脱维亚为主席团副主席候选人违反了正常程序，东欧国家组没有足够的时间对这一问题进行适当审议。另一位发言者询问是否违反了议事规则，得到的答复是否定的。因此，提到了 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联合扩大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向麻委会提出拉脱维亚为候选人。

27.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线上）、加拿大（线下）、美国（线下）、乌克兰（线下）、联合王国（线下）、巴西（线下）、瑞典（线下）、荷兰（线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线下）和立陶宛（线下）。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智利（线下）、危地马拉（线下）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线下）。拉脱维亚观察员（线下）行使了答辩权。

28. 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麻委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的规定，对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动议进行了表决。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43 名麻委会成员中，5 名成员对动议投了赞成票，30 名成员

投了反对票，8 名成员弃权。巴基斯坦代表（线下）对投票作了解释。俄罗斯联邦代表（线上）也作了发言。

29. 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鼓掌方式核可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团下列成员的提名：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Corinne Kitsell (联合王国)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Robinson Njeru Githae (肯尼亚)
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Muhammad Abdul Muhith (孟加拉国)
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Alejandro Solano Ortiz (哥斯达黎加)

30. 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一个空缺的副主席职位。提名担任该职位的有 Dmitry Podlesnykh（俄罗斯联邦）和 Katrina Kaktina（拉脱维亚）。

31. 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麻委会选举 Kaktina 女士担任东欧国家组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副主席这一空缺职位。选举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和拉脱维亚观察员作了发言。在麻委会 53 名成员中，48 人出席并参加了选举。有 6 票赞成 Podlesnykh 先生，33 票赞成 Kaktina 女士，9 票弃权。

32. 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第四章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33. 麻委会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6、7、8、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内容如下：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34. 为审议项目 5，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列管建议 ([E/CN.7/2022/10](#))；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E/CN.7/2022/13](#))；

(c)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各缔约国对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列管建议的意见 ([E/CN.7/2022/CRP.4](#))。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处处长和一名代表（线下）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治疗和康复科科长（线下）作了介绍性发言。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主席（线下）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观察员（线上）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3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线上）、美国（线上）、南非（线上）、中国（线上）、巴基斯坦（线下）、俄罗斯联邦（线上）、泰国（预录视频）、西班牙（线下）、比利时（线下）、阿尔及利亚（线上）和澳大利亚（线上）。

37. 下列组织和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欧洲联盟（还代表其成员国）⁴⁴（线上）、印度（线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线下）、亚美尼亚（线下）、墨西哥（线下）、阿根廷（线上）和印度尼西亚（线上）。

38.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土耳其绿新月会（线上）、国际临终关怀和姑息治疗协会（线上）、人人享有绿色田野（线上）、大麻智能方法（线上）、药物改革协调网络基金会（线上）和减缓贫困与发展组织（线下）。

⁴⁴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A. 审议情况

1.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a)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将溴啡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39.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溴啡是一种合成类阿片，与目前在《1961 年公约》附表一下受管制的类阿片苯胍米特关系密切。与其他类阿片一样，溴啡是一种产生镇痛作用的类阿片受体激动剂。其效力高于吗啡，低于芬太尼。该观察员指出，鉴于溴啡的作用机制，该物质极有可能滥用，也有可能像其他类阿片一样造成依赖。溴啡作为一种强效类阿片，可能会产生其他典型的类阿片作用，例如呼吸抑制和镇静。该物质已在一系列国家牵涉到多起死亡事件。死亡事件通常发生在同时使用溴啡和其他类阿片或苯二氮草类药物之后。在几个区域的国家缉获的物质中检测到了溴啡。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溴啡与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许多其他类阿片相似，具有类似的滥用和依赖潜力，并产生类似的不良作用，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建议将溴啡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b)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将甲硝苯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40.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甲硝苯是一种合成类阿片，与目前在《1961 年公约》附表一下受管制的类阿片依托尼秦和氯尼他秦关系密切。与其他类阿片一样，甲硝苯是一种类阿片受体激动剂，产生镇痛和其他典型的类阿片不良作用，包括镇静、呼吸抑制、恶心和呕吐。其效力强于氢吗啡酮和芬太尼。该观察员指出，鉴于甲硝苯的作用机制，该物质极有可能滥用，也有可能像其他类阿片一样造成依赖。甲硝苯作为一种强效类阿片，有可能通过呼吸抑制导致死亡，在一系列国家已有多起死亡事例涉及使用甲硝苯。在其中许多事例中，甲硝苯与其他类阿片或苯二氮草类药物同时使用。在几个区域的国家缉获的物质中检测到了甲硝苯。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甲硝苯与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许多其他类阿片相似，具有类似的滥用和依赖潜力，并产生类似的不良作用，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建议将甲硝苯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c)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将 eutylon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41.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eutylone 是一种合成卡西酮，其作用机制和效应类似于目前在《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下受管制的其他卡西酮，例如敏疫朗和 *N*-乙基降戊酮。Eutylone 产生类似于其他卡西酮和甲基苯丙胺等兴奋剂的作用，例如欣快感、心动过速、兴奋、焦虑、谵妄和精神错乱。该物质滥用的可能性很大，也有可能像甲基苯丙胺一样造成依赖。该观察员说，有使用 eutylone 导致的死亡事件报告。在这些病例中报告的严重不良事件包括高热、高血压和惊厥。在几个区域的多个国家缉获的材料中检测到了 eutylone。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eutylone 与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其他卡西酮相似，具有类似的滥用潜力，并产生类似的不良作用，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建议将 eutylon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d) 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将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建议

42. 麻管局主席表示，麻管局建议列管的物质均为前体，即用于生产芬太尼及其某些类似物的化学品。芬太尼及一些类似物已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这些物质是非常强效的麻醉药品，效力通常是海洛因的 10 倍至 100 倍。其高效力持续造成使用者因过量使用死亡，也造成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接触到这些麻醉药品的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意外暴露。

43. 麻管局主席告知麻委会，4-AP 是 *N*-苯乙基-4-哌啶酮（NPP）的替代化学品，用于合成 4-苯氨基-*N*-苯乙基哌啶（ANPP），ANPP 本身是制造芬太尼及其某些类似物的直接前体。NPP 和 ANPP 已于 2017 年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44. 麻管局主席还告知麻委会，1-boc-4-AP 是 4-AP 的一种化学保护衍生物，可转化为 4-AP、去甲芬太尼或一些去甲芬太尼类似物。所有这些物质都可以进一步转化为芬太尼及其几种类似物。

45. 麻管局主席还告知麻委会，去甲芬太尼是芬太尼和一些芬太尼类似物的直接前体。

46. 麻管局主席说，麻管局在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进行评估时发现，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是非常适合于非法制造芬太尼和一些芬太尼类似物的物质。有证据（包括法证特征分析得出的证据）表明，大多数非法制造的芬太尼是通过涉及这些化学品的合成方法制造的。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的合法制造和使用数量有限，通常用于研究、分析和参考目的，除了用于上述目的的少量交易外，这三种物质没有已知的合法贸易。

47. 麻管局主席告知麻委会，有 64 个国家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对所有三项建议都表达了意见。其中，63 个国家政府表示，预计将这三种物质列入《1988 年公约》的附表没有任何困难。麻管局根据评估结果，建议将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对这三种物质的国际管制将限制将其用于非法制造药物，从而减少以此为原料非法制造的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的数量。麻管局主席表示，麻管局认为，拟议的管制将不会对这三种物质用于任何有限已知合法用途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列入表一将使各国政府有可能要求发送出口前通知，以此作为手段监测进入其领土的货物。

2.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48.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非列管前体的迅速扩散持续造成全球挑战，并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来应对这一威胁。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及时管制此类物质的对策受到了赞扬。与会者表示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世卫组织和麻管局在将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1971 年公约》和《1988 年公约》附表方面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各种国家和区域立法战略。

4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会员国之间以及在私营部门的支持下，进行预警和交流基于科学证据的数据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会上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新型精

神活性物质预警信息库在使国际社会了解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相关动态方面的重要作用。

50. 有几位发言者承认，没有已知合法用途的特制前体的不断出现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并强调前体特别是特制前体的转用和贩运是一种全球现象，需要在全一级采取行动，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出现不受国际管制但有可能被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物质的物质。与会者对题为“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的备选方案”的指导文件表示赞赏，该文件是由麻管局牵头，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制定的，为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51. 有几位发言者对麻管局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麻管局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体的报告 (E/INCB/2021/4) 和技术报告 (E/INCB/2021/2 和 E/INCB/2021/3)。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年度报告中聚焦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及其对发展和安全的影响的专题章节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对这些报告各个方面的意见，包括人权的重要性、基于健康的方法和国际合作。会上强调了区分被确定为非法药物来源国和过境国的重要性。

52. 一些发言者重申本国对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承诺。会上强调应当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在预防和处理国际管制物质贩运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人权、法治和对涉毒犯罪实行罚当其罪原则对于药物管制十分重要。一些发言者还提到芬太尼、氯胺酮和曲马多等特定物质以及类阿片、前体和特制前体构成的挑战。

53. 一些发言者提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提到了麻管局的全球方案，即麻管局学习方案和全球危险物质快速阻截方案。会上强调了这些项目对加强全球合作执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宝贵贡献，并对麻管局努力支持会员国履行各自条约义务表示赞赏。

54. 几位发言者对世界一些地区允许出于非医疗目的使用大麻的法律表示关切。会上欢迎麻管局倡议为医疗和科研用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管制和报告要求制定最低共同标准。

4.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55. 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和麻管局在推动实现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目标方面开展的工作，即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充分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和非医疗使用。会上提到，COVID-19 大流行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又一个障碍，包括在向吸毒病症患者提供治疗服务和药物方面。

56. 会上提到在危机地区获取和供应国际管制物质方面的挑战，并强调在这种情况下使用麻管局建议的简化程序提供所需药物的重要性。

57. 一些发言者提到，受管制物质供应水平的全球差异是一个持续令人关切的问题。

题。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即应对这种不平衡，在全球范围内改善获取机会和供应情况，特别是在那些报告受管制物质医疗消费水平不足的国家。

58. 会上介绍了各国政府采取的一些法律行动和行政行动，包括培训保健专业人员、改进采购程序、使用远程医疗和使用数字工具来便利开具药物处方和监测消费并防止转用和非医疗使用。会上提到了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管制行动，以确保提供受管制物质用于治疗受影响患者。一些发言者指出各自国家向消费水平低的国家提供支持，为其提供药物，支持当地生产，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

5.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59.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这些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一起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并提到将出于娱乐用途使用受管制物质合法化与这些公约相抵触。

60. 会上指出，根据《1988 年公约》，缔约国必须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方式履行条约义务。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61. 麻委会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溴啡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5/1 号决定。）

62.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甲硝苯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5/2 号决定。）

63.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eutylon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5/3 号决定。）

64.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4-AP 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5/4 号决定。）

65.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1-boc-4-AP 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5/5 号决定。）

66.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 4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去甲芬太尼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5/6 号决定。）

67. 肯尼亚、美国和萨尔瓦多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塞内加尔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8. 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麻委会获悉，澳大利亚撤回了决议草案 [E/CN.7/2022/L.6](#)。

69.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7/2021/L.7](#)），题为“加大力度处理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欧洲联盟成员国)、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挪威、巴拉圭、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第 65/3 号决议。) 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 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70. 在这次会议上, 麻委会还通过了一项题为“促进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早期预防”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21/L.5), 提案国有: 安道尔、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第 65/4 号决议。) 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 斯洛文尼亚和法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第五章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⁴⁵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71. 麻委会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8、9、10 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内容如下：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⁴⁵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72. 为审议项目 6，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⁵

(b)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⁴⁶

(c) 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d) 《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⁴⁷

(e)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22/2-E/CN.15/2022/2）；

(f)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E/CN.7/2022/4）；

(g)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22/5）；

(h) 执行主任关于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进展报告（E/CN.7/2022/6）；

(i)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流行的报告（E/CN.7/2022/7）；

(j) 秘书处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E/CN.7/2022/11）；

(k) 关于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专题讨论（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的主席总结（E/CN.7/2022/CRP.1）；

(l) 秘书处关于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说明（E/CN.7/2022/CRP.2）。

73. 麻委会秘书、麻委会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预防、治疗和康复科科长、艾滋病毒/艾滋病科科长、有组织犯罪和

⁴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非法贩运问题处处长和可持续生计股股长（线上）作了介绍性发言。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青年论坛代表（线上）和科学界代表（线上/预录视频）作了发言。

7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线上）、日本（线上）、泰国（预录视频）、肯尼亚（线下）、巴基斯坦（线下）、斯洛文尼亚（线下）、阿尔及利亚（线上）、西班牙（线上）、美国（线下）、俄罗斯联邦（线上）、加拿大（线上）、墨西哥（线上）、澳大利亚（线上）。

75. 欧洲联盟观察员（线下，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作了发言。

7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新加坡（线上）、印度（线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线下）、印度尼西亚（线上）、阿根廷（线下）。

77. 以下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贫民窟儿童基金会（线上）、学生呼吁明智毒品政策（线上）、国际减少伤害协会（线上）、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线上）、国际临终关怀和姑息治疗协会（预录视频）、DRCNet 基金会（线上）。

A. 审议情况

78.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共同努力的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落实承诺，即加快履行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并确保不让任何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的人掉队。回顾了联合国系统内毒品相关事项上麻委会作为决策机构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牵头实体的主要作用，同时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麻委会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一些发言者重申了其对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承诺，这三项公约与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一起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发言者们重申本国政府对开展国际合作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以及对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承诺。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按照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设想努力促进执行 2009 年、2014 年和 2016 年政策文件的情况。

79. 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对减少供应和需求的努力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循证的办法，同时在制定和执行禁毒政策时尊重、保护和促进健康、法治、人权和个人的基本自由。此外，还强调了减轻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保护社会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促进对受管制物质的非医疗使用采取零容忍立场的情况。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对研究、创新和防范进行投资，将其作为有效禁毒政策的基本要素。

80. 发言者强调，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与毒品有关的挑战，他们就这一大流行疫情如何影响了减少需求服务和干预措施的实施提供了信息。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为应对服务提供方面的挑战和中断而采取的措施，并分享了因这一大流行疫情而出现的良好做法，如远程咨询和类阿片激动剂药物带回家剂量。强调需要采取面向未来的办法并预先准备应对相关挑战。

81. 关于预防举措，发言者介绍了国家方案和干预措施的实例，包括社区驱动的宣传、提高认识、社交媒体运动以及针对个人、家庭和社区的预防方案。提到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家庭技能方案与该办公室进行的有效合作，以及其他实例。一些发言者介绍了为预防目的特别是为接触年轻人而使用技术和互联网的良好

做法，包括开发专用手机应用程序、基于视频会议的外联方案、提供服务的数字平台和在线课程。此外，发言者还提到了着眼于以下方面的方案和良好做法的实例：增强社区权能、教育环境中的课程和举措、学校和工作场所的生活技能方案，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替代发展方案。

82.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应对吸毒造成的健康和社会后果，并采取多管齐下、多部门和人道的办法治疗吸毒病症。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基于科学证据和适当考虑到人权提高治疗质量和增加获得治疗的机会。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一大流行疫情对包括吸毒者在内的社会弱势成员的影响过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提供的服务和干预措施，包括侧重于以下方面的举措：通过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支助和咨询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扩大戒毒治疗服务的覆盖面（包括针对注射吸毒者和合并精神健康障碍者），以及保健人员的培训机会。其他国家做法包括：一些国家设立了类阿片激动剂治疗方案，以及采用社会保护方案，以满足吸毒者和社会弱势成员的具体需要。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注射吸毒者中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的高流行率，并分享了关于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信息，这些政策和方案旨在尽量减少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影响，将此作为一揽子综合服务和干预措施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执行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和世卫组织收到的指导。

83.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确保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受管制物质的获得和供应，包括用于疼痛管理和姑息治疗的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这些物质被转用。着重指出，无法获得缓解疼痛和痛苦的重要药物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需要麻委会紧急关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查明和消除妨碍获得基本药物，包括用于治疗吸毒病症的药物的障碍。发言者强调，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运输限制造成了额外障碍，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受管制物质的供应和获取方面的差距有所加剧。

84. 几位发言者报告了与国家减少供应努力有关的新出现和持续存在的挑战。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有关主管机关之间的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目的包括打击贩毒和瓦解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成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举措以及与其他会员国的减少供应联合行动。在这方面，提到了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全球快速阻截危险物质（GRIDS）方案方面的合作。鉴于合成毒品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其合成毒品战略。

85. 一些发言者提到贩毒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腐败、贩运人口和枪支、欺诈、洗钱、网络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并介绍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处理这些联系而开展的活动的实例。一些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高度灵活，能够适应跨境的不断变化的情况，这使得各级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侦查、瓦解和防止此类犯罪不可或缺。

86. 此外，发言者报告，非法滥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涉毒活动是一个日益严重的挑战。一些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不断发展其绕过执法侦查的方法，包括使用加密通信，而其中许多集团将其作案活动转移到明网和暗网，利用邮政和快递服务进入全球客户群。发言者指出，这些事态发展将使执法机构的工作更加困难，随时了解与涉毒活动有关的技术仍然是这些机构面临的一项持续挑战。许多发言者提到的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包括应对合成毒品、前体化学品和类阿片危机带来的挑战。

87. 一些发言者回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3 和 16）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几位发言者重申支持麻委会 2019 年 6 月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欢迎年度专题讨论和单轨办法为交流 2019 年《部长级宣言》后续行动中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提供了一个论坛。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应对新出现的趋势和持续存在的挑战，包括通过麻委会的专题讨论进行应对。

88. 提到了麻委会秘书处 2020 年组织的关于落实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国家讲习班，该讲习班是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因为 COVID-19 大流行而以在线形式举行。

89.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对会员国加强技术援助、进行能力建设和增加财政援助以有效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此外，还强调了数据收集、分析和分享的重要性，发言者介绍了设立国家毒品观察站以及进行国家调查以支持知情的禁毒政策决定的情况。提到在国内一级采用了一份监视清单，列出被用于生产合成毒品但同时又经常用于工业的前体。

90. 还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建立机构和多机构工作队以及制定、执行和审查立法框架、政策框架和行政框架的国家战略和倡议的情况。此外，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定期评价和监测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以便能够适应服务接受者不断变化的需要。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91. 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题为“促进替代发展这一以发展为重的药物管制战略，同时考虑到环境保护措施”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22/L.2/Rev.1），提案国有：安道尔、哥伦比亚、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美国和乌拉圭。（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5/1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德国、秘鲁和泰国代表作了发言。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22/L.4），提案国有：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和斯洛文尼亚。（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5/2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93.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将决议草案 E/CN.7/2022/L.3 的审议推迟到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该代表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所述问题是全世界麻醉药品威胁中当前最受关注的方面。在整个大流行疫情期间，通过数字贩运，麻醉药品变得更加容易获得。该代表说，在商定联合措施方面的任何拖延都对贩毒者有利；然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前所未有的情况，即一些国家决定阻挠谈判进程，而不对案文提出实质性评论。该代表说，提案国不得不为麻委会的利益作出这一决定。这位代表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对世界毒品问题采取统一立场。麻委会未就 E/CN.7/2022/L.3 号文件所载建议采取行动。

第六章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94. 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10 和 11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题为“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议程项目 7。

95. 为审议项目 7，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委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上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 (E/CN.7/2022/8)；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E/CN.7/2022/CRP.3)；

(c)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预防吸毒及吸毒病症治疗和护理机构间技术工作组首次会议 (E/CN.7/2022/CRP.11)。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和预防、治疗和康复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97.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王国、美国、巴基斯坦、哥伦比亚、瑞士、肯尼亚、中国（线上）、荷兰、俄罗斯联邦（线上）、阿尔及利亚、乌拉圭、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

98. 欧洲联盟观察员（线下）（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以及印度尼西亚（线上）、大韩民国（线上）、古巴、新加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9. 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线上）也作了发言。

100. 国际药物政策联合会、世界医师协会（线上）、青年崛起（线上）、减贫与发展组织以及创新和务实发展倡议中心（线上）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01.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世界毒品问题带来的挑战，同时也证明了多边主义、协调各项努力和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与会者强调，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在多边环境中通过所有各级的有效合作加以解决。许多发言者回顾了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相关事项决策机构的主要作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毒品相关事项牵头实体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102. 有几位发言者还回顾，会员国根据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承诺，承诺在单一轨道上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一些发言者重申，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一起构成国际禁毒政策的基石。与会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了 2009 年、2014 年和 2016 年政策文件以及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概述的区

域协作和国际协作。还提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执行情况中期审议。

103.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方面。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国家举措和区域举措，如联合跨境行动，包括与邻国的联合跨境行动、联合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交换联络官和共享实时调查信息。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各国为促进国际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进程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全球合成毒品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设国家能力和促进履行联合承诺。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具体的挑战，包括非法贩运受管制物质和越来越多地利用互联网从事涉毒活动，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国内减少供应和需求的努力，包括与立法框架和组织框架有关的举措。

104.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麻委会工作做出的贡献十分重要，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合作，增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在这方面，有几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卫组织、麻管局、艾滋病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合作。会上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发生了 COVID-19 大流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是加强了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着重介绍了一些合作实例，其中包括去年庆祝了为吸毒病症患者提供有效和人道治疗十周年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治疗和护理方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成毒品战略有关的合作；“国际人权与禁毒政策准则”；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疗毒瘾和康复资料中心国际网络培训项目。

105.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包括在支持联合国系统对毒品相关事项的共同立场方面，以及在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的工作方面，联合国系统内部应当在各个级别保持一致并开展合作。一位发言者强调，机构间合作应支持国际禁毒政策的实施及麻委会的工作，而不是将麻委会的决策职能移交给为增进联合国全系统协作而设立的工作队或其他机制。另一些发言者申明，对毒品相关事项的共同立场是联合国系统内部文件，该文件和工作队都没有得到麻委会的授权，共同立场并不是与会员国协商制定的，也并未反映麻委会协商一致商定的政治承诺或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载的政治承诺。一位发言者强调，秘书处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应避免作出独立的政策决定。

106. 一些发言者提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题为“与禁毒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的研究报告（A/HRC/47/40）专题介绍。一些发言者对该研究报告和主席兼报告员在本议程项目下所作的专题介绍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执行该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并支持在麻委会中讨论这一主题事项。有几位发言者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受权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积极参与。一些发言者提到有些国家正在发生的与禁毒政策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一些发言者指出，该工作组的研究本应使用更为客观和平衡的资源，并指出在编写研究报告时没有考虑到会员国提交的实质性书面材料。还提到 15 个会员国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上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对研究的方法和内容提出质疑。一些发言者指出，该研究报告超出了作为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并告诫说，处理世界毒品问题需要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

107. 会上强调应当在国际框架内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减少需求和供应措施，从而使会员国的权利得到尊重。与会者就吸毒非刑罪化和对涉毒犯罪使用死刑的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

第七章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08. 麻委会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题为“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09. 为审议项目 8，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22/9](#)）。

1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1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预录视频）、肯尼亚（线下）、西班牙（线下）、美国（线上）、大韩民国（线上）、墨西哥（线上）。

审议情况

112. 发言者对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了它们在促进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113. 会上还表示赞赏各附属机构在 2021 年举行了特别会议，因而得以实时交流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有关的当前趋势和挑战方面的信息，以及麻委会 2021 年关于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以应对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指明的挑战的专题讨论的议题方面的信息。

114. 几位发言者着重提到了特别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包括贩毒与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日益增强的联系、与贩毒所产生的洗钱有关的犯罪所得以及非法滥用信息技术进行非法涉毒活动。

115.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国家执法机关为适应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所做的努力，包括利用技术和网上平台开展执法活动，并强调了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16. 肯尼亚代表（线下）重申肯尼亚政府承诺于 2022 年主办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第八章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7. 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题为“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8. 为审议项目 9，麻委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关于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说明（E/CN.7/2022/CRP.3）。

1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秘书处主任（线下）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线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120.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预录视频）、美国（线下）、加拿大（线上）、墨西哥（线上）。

121. 古巴的观察员（线下）作了发言。

122. 法扎勒达德人权协会（线上）和变革毒品政策基金会（预录视频）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23. 会上赞扬麻委会在其 2021 年关于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以应对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指明的挑战的专题讨论期间成功地加强了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凝聚力，其中讨论的重点是贩毒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这些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腐败、洗钱、网络犯罪、贩运枪支和贩运人口以及恐怖主义。会上呼吁麻委会继续制定新的和创新性的方式，使联合国其他实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其工作。

124. 会上还赞扬麻委会致力于确保不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停止其重要的工作，并指出采用混合会议形式已有助于原本可能无法参会的代表、专家和其他人员参与。

125. 会上强调需要改进毒品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提供情况。会上指出，麻委会完全有能力促进扩大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5（即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以及具体目标 16.4（特别是在贩毒、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资金流动之间的联系方面）的数据收集。

126. 一些发言者指出，以基于证据和人权的公共卫生办法为基础的禁毒政策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还指出，对禁毒政策采取具有性别响应性的办法以及考虑到年轻人需要的办法，对于有效和可持续地应对目前的大流行疫情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至关重要。

第九章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27. 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题为“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0。为审议项目 10，麻委会收到了一份决定草案，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CN.7/2022/L.8](#)）。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28. 麻委会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载有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E/CN.7/2022/L.8](#)）。（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29. 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1。

130. 巴基斯坦代表（线下）作了发言。

131.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观察员（线下）就非政府组织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进程作了发言。

第十一章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32. 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题为“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2。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

133.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第十二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134. 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 Ghislain d'Hoop（比利时）主持的会前磋商中，麻委会根据其第 55/1 号决定对在截止日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之前提交的提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并处理了第六十五届会议的组织事项。主席还概述了本届会议的工作日程安排。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5. 麻委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五届会议。麻委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麻委会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视频致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词。随后，麻委会听取了世卫组织总干事的视频致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也作了发言。麻委会听取了艾滋病署执行主任的视频致词。

136. 致开幕词的还有印度观察员（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线下）、摩洛哥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线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线下）和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线下和预录视频）。

C. 出席情况

137. 麻委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通过默许程序核可了第六十五届会议的组织安排，随后于 3 月 2 日作了修订。根据这些安排，本届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代表及数量有限的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机会在线下参会。

138.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麻委会 53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79 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麻委会可以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政策指导。

140. 根据上述决议和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六十五届会议，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会上，麻委会选出了主席、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

141. 2022 年 1 月 11 日，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提名 **Rahat Bin Zaman**（孟加拉国）担任第三副主席。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麻委会选举 **Rahat Bin Zaman**（孟加拉国）为第三副主席，并商定第二副主席 **Suleiman Dauda Umar**（尼日利亚）兼任临时报告员，等待东欧国家组提名报告员人选。

142.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Ghislain D'hoop （比利时）
第一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Miguel Camilo Ruíz Blanco （哥伦比亚）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Suleiman Dauda Umar （尼日利亚）
第三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Rahat Bin Zaman （孟加拉国）
报告员	东欧国家组	（待选）

14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144. 在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16 日和 17 日举行会议，审议与工作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45. 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麻委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51 号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E/CN.7/2022/1](#)）。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0.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 其他事项。
-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F. 文件

146. 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见 E/CN.7/2022/CRP.15 号文件。

G. 会议闭幕

147. 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闭幕讲话。麻委会主席作了闭幕讲话。